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寶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800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257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第一項所示本金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違約金乙節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開二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- 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- 06 0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-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